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

资金管理。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建立持续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购买其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 第三章 职责和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是该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措施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内部审计部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以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资源占用行为，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偿还，拒不偿还的，公司应立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九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